碩士(專)班 研究生學科考公告

- 1. 申請條件:凡申請學科考試之研究生,必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、選修 課程之學分數,併已確定畢業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。
- 2. 申請時間:每學年寒暑假前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,提前或逾期不受理。
- 3. 申請程序:填具申請表格,併檢附碩士班成績單乙份,先經指導教授指定學 科考試科目及簽章同意,再請系主任審查簽章同意後,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辦 理。
- 4. 考試時間:次學期期中考週週三舉行。
- 5. 申請表格,見下頁。

詳見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內規定

學年度第 學期

史地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申請表

□ 碩士班 □ 碩專班				
姓名	組別年級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	
指導教授指定考試科目	1.主修科	1.主修科目:		
	2.輔修學	科 :		
指導教授簽章:				
系主任簽章:				
研究生通訊資料:				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
備註				

※學生於學分將修滿之學期提出申請學科考試,若該學期學分總數無 法達到畢業標準,則通過之學科考試不予承認。